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哲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全秉企業有限公司<br>林子哲 | 第一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| 111年1月1日 | 16,800元 | NA0000000 |